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修订后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自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与监事会运作和监事履职相关制度同步废止。谭宁先生、李晓慧女士、徐林先生、吴文杰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并确认与本行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本行对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